

电子招标：【公开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第四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第七章：   | 合同格式     |
| 附件---- | 技术需求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
  - 5、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7130894-12377549
- 其中，包编号：包件 1：310112000260827953978、包件 2：310112000260827953979、包件 3：310112000260827953980

3. 采购编号（资金编号）：

包件 1：1226-000200998、1226-000201001、1226-000201002 和 1226-K00012393；

包件 2：1226-000200999 和 1226-K00012394；

包件 3：1226-000201000 和 1226-K00012395；

4.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河道长效养护，提高河道管理水平及河道护栏安全性，对三鲁河、北竹港、北沙港等 5 条区管河道的破损护栏进行拆除，重新安装以及部分护岸和其他附属设施的修复更新工作；

包件 1：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

包件 2：区管河道设施维修（三鲁河）；

包件 3：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北横泾）；

每个包件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元）：2,100,000 元，每个包件具体预算金额分别为：

包件 1：1,250,000 元、包件 2：450,000 元、包件 3：4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208318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包件 1：1,238,666 元、包件 2：449,649 元、包件 3：394,865 元。

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仅针对单一包件中标，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8. 服务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9-08 至 2026-09-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3: 30 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 (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3: 30 时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现场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4.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请投标单位携带上述资料及设备出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单位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562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6488009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邮箱：**qianzh6688@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见投标邀请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br>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 562 号<br>邮编：201199<br>联系人：徐老师<br>电话：6488009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br>邮编：200072<br>联系人：钱中豪<br>电话：13524329189<br>邮箱：qianzh6688@163.com    |
| 5  | 项目预算   | 项目预算：2,100,000 元，每个包件具体预算金额分别为：<br>包件 1：1,250,000 元、包件 2：450,000 元、包件 3：400,000 元。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元）：208318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包件 1：元 1,238,666、包件 2：449,649 元、包件 3：394,865 元。<br>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8  | 澄清和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招标项目，以电子版为准，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方法           |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br><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投标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见投标邀请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投标邀请                                                                                                                                                                                                                                                                 |
| 18 | 开标时间           | 见投标邀请                                                                                                                                                                                                                                                                 |
| 19 |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见投标邀请                                                                                                                                                                                                                                                                 |
| 20 | 履约保函           | 无                                                                                                                                                                                                                                                                     |
| 21 | 合同签约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                                                                                                                                                                                                                                                                |
| 22 | 其他             | <p>1. 若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4.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成交）</p> |

|          |                                                                                                                                                                                                 |                                                               |
|----------|-------------------------------------------------------------------------------------------------------------------------------------------------------------------------------------------------|---------------------------------------------------------------|
|          |                                                                                                                                                                                                 | 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浮动率为 0。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                                                               |
| 类别       |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3、项目地点：闵行区三鲁河、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及北横泾

4、预算金额：2,100,000 元，每个包件具体预算金额分别为：

包件 1：1,250,000 元、包件 2：450,000 元、包件 3：400,000 元。

5、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元）：2083180 元，每个包件具体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

包件 1：1,238,666 元、包件 2：449,649 元、包件 3：394,865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区管河道护栏因水浸、日晒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出现了老化、破损等情况，尤其是浦江镇、江川路街道、马桥镇、颛桥镇、新虹街道等范围内的三鲁河、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及北横泾，河道栏杆破损情况日益增多，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一定安全隐患，为此有必要对上述河道破损护栏进行增设、修复更新工作。

#### 7、项目现状照片

##### （1）北竹港



(2) 北沙港



(3) 淡水河



(4) 三鲁河



(5) 北横泾



## 二、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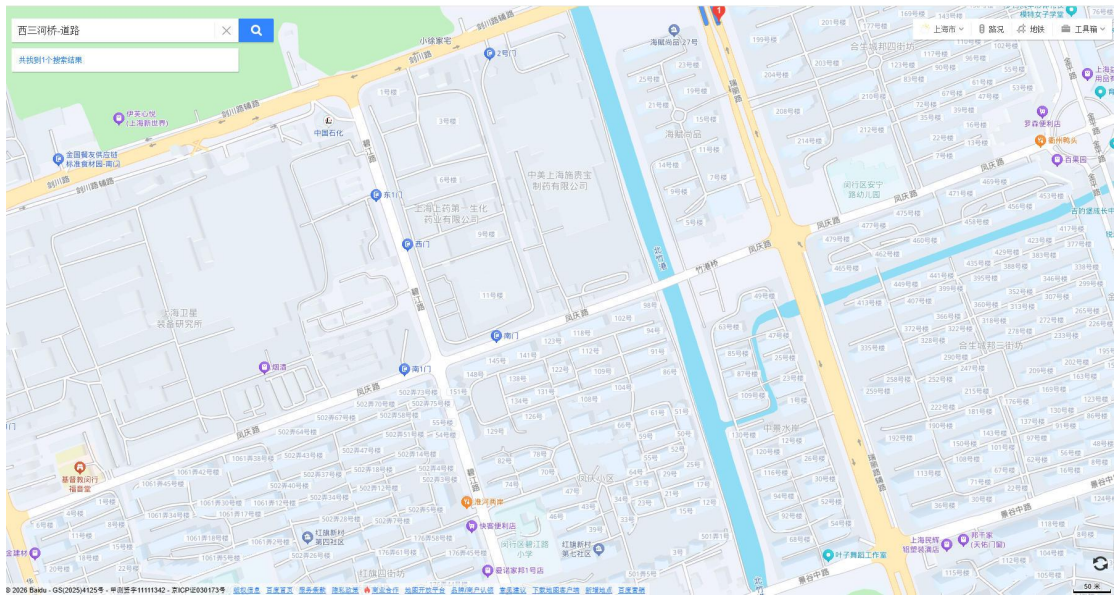
### 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河道栏杆进行增设、修复更新工作。确保河道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以下要求：

### 包件 1：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

#### 北竹港：

一、点位：景谷路-西三河东岸。



二、采购内容：

1、仿木护栏维修及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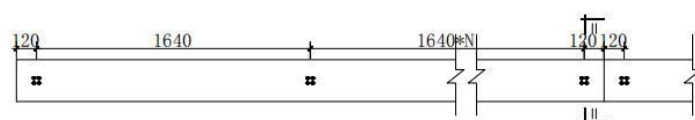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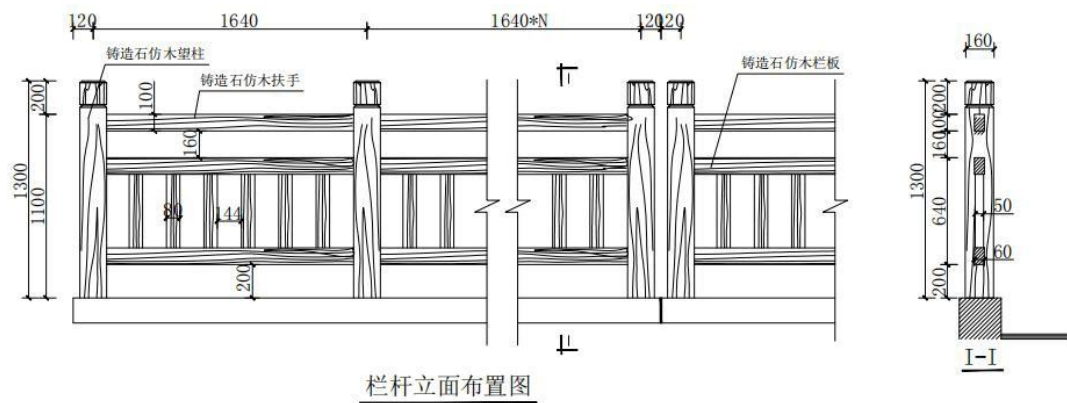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730 米，高 1.3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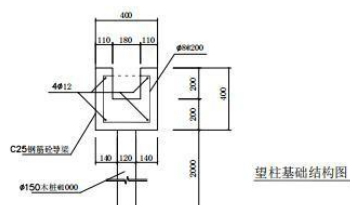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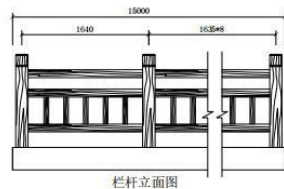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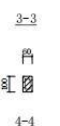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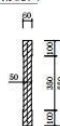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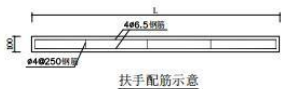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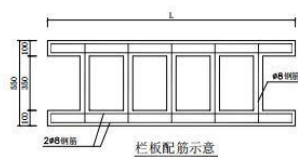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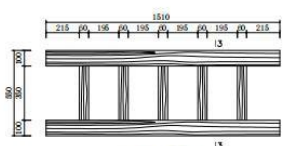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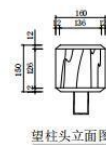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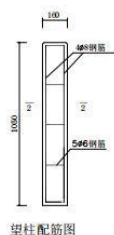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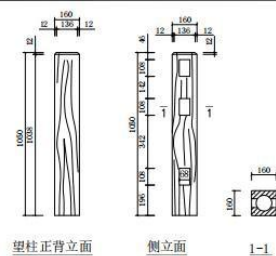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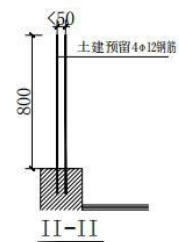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附注:

- 1、本图标注尺寸单位均以毫米计算。
- 2、栏杆采用铸造石产品,表面仿木纹肌理。
- 3、单跨长度尺寸根据现场尺寸调整。



附：  
1、本图尺寸标注单位均为毫米；  
2、产品均为铸造石产品，表面为仿木纹理。

## 2、原仿木护栏拆除（含基础清理）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730 米。

2.2、技术要求：原仿木栏杆需要拆除、外运，拆除需要将立柱预埋孔洞清理干净；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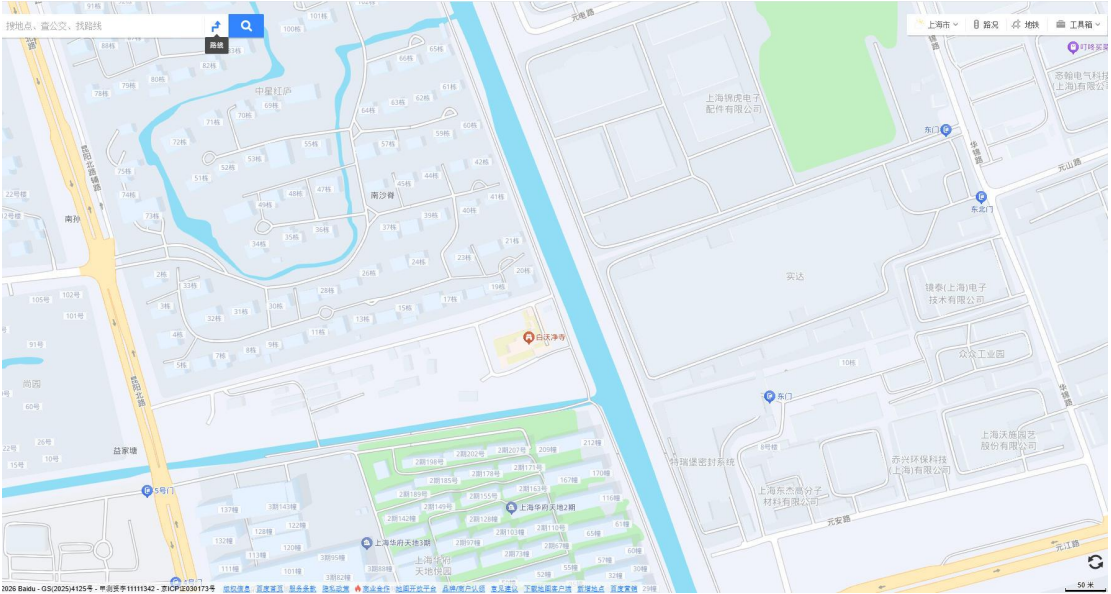
##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52.56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北沙港：

一、点位：元江路南 20 米-元电路西岸。



二、采购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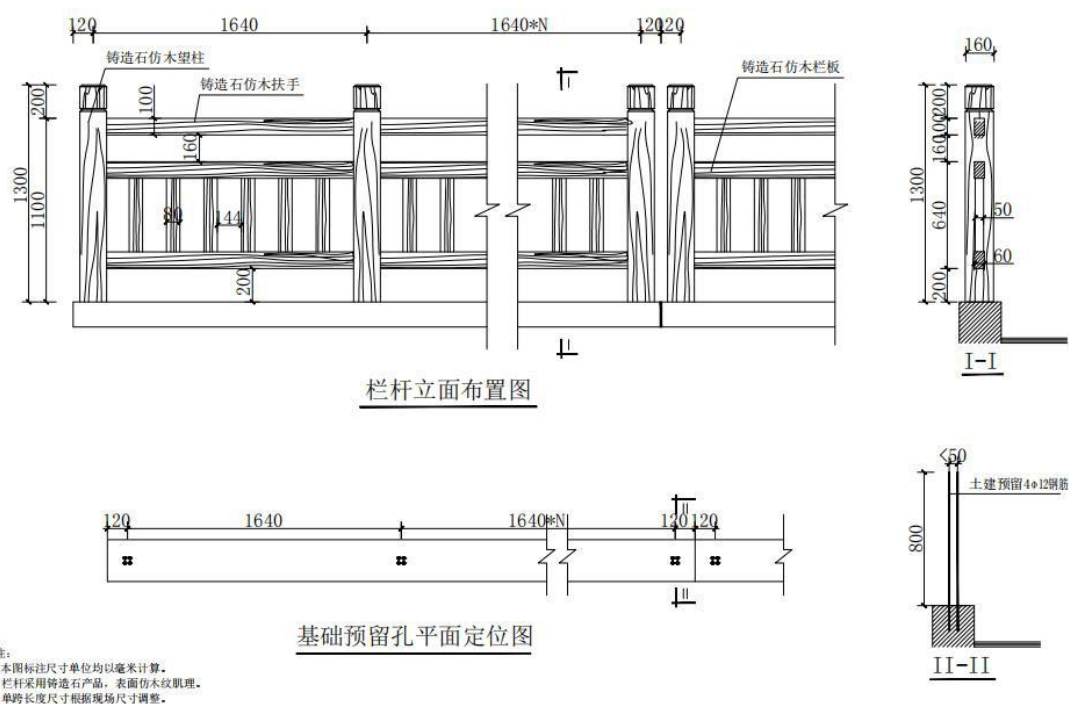
1、仿木护栏维修及更换

-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930 米，高 1.3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66.96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 淡水河：

一、点位：向阳路以南 500 米范围内西岸。



二、采购内容：

1、仿木护栏增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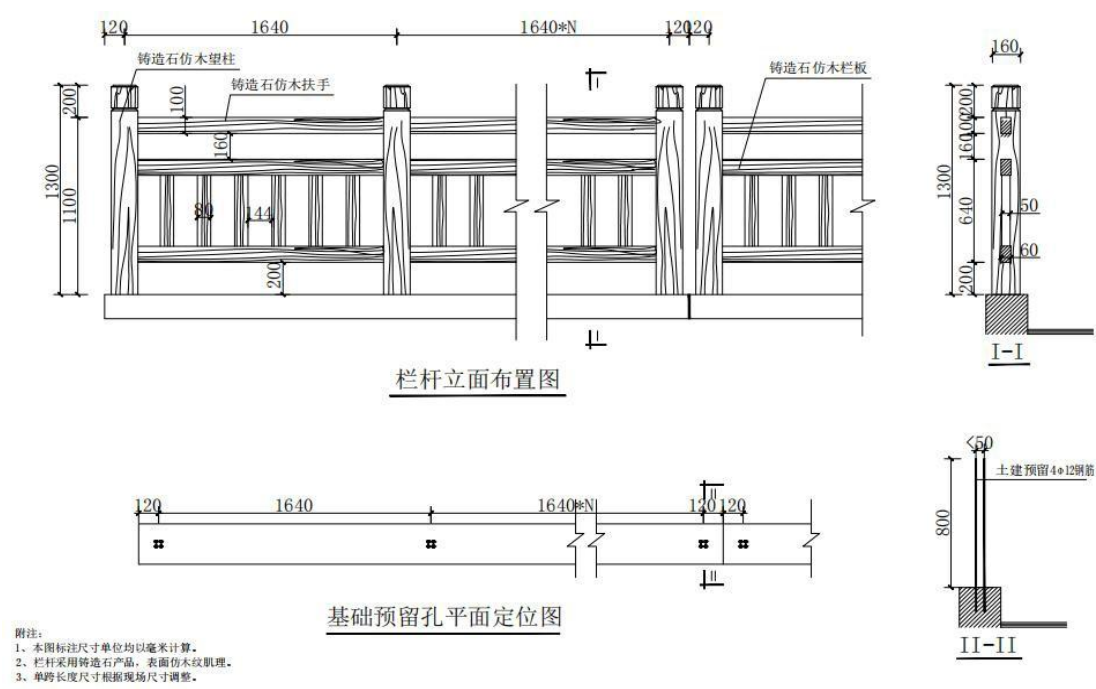
1.1、规格和数量要求：增设护栏总长度 1050 米，高 1.3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 二、采购内容：

### 1、仿木护栏增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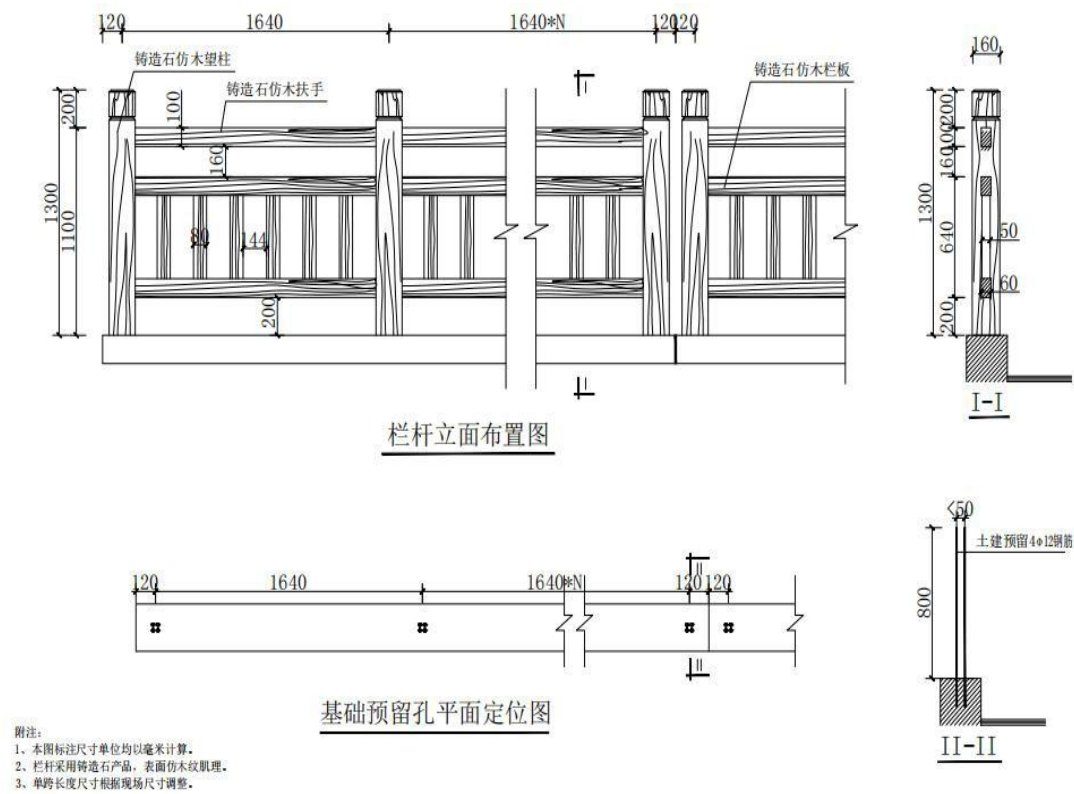
1.1、规格和数量要求：增设护栏总长度 1063 米，高 1.3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1.2、技术要求：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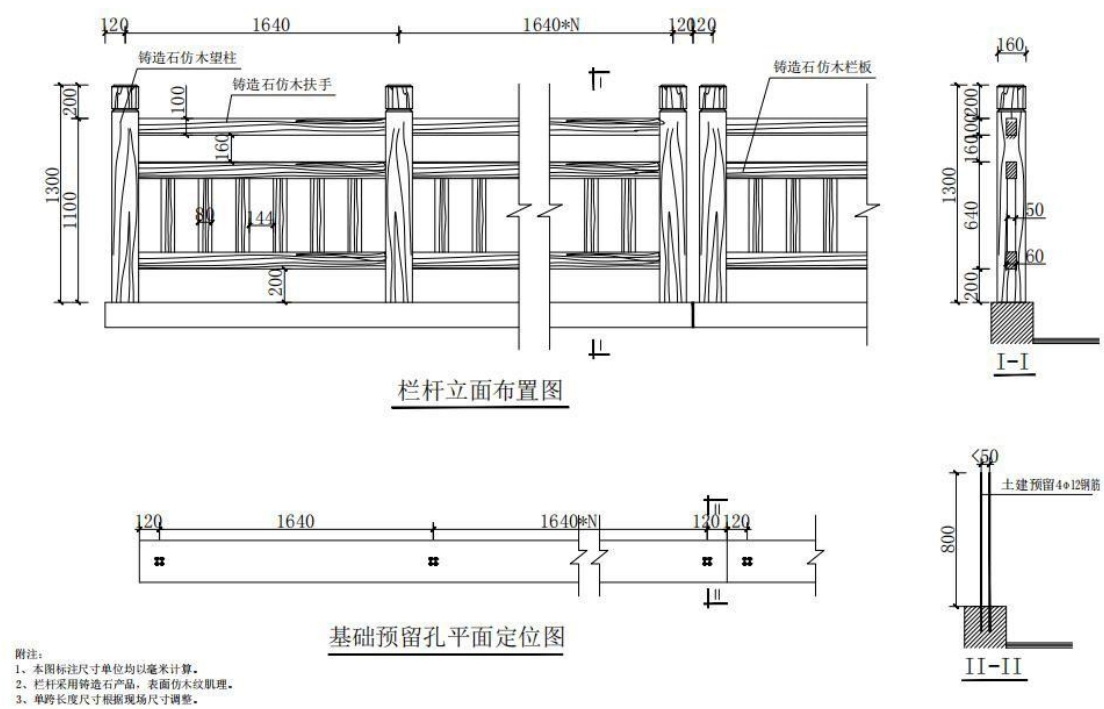
1.1、规格和数量要求：修复护栏总长度 825 米，高 1.3 米，颜色为仿木色，材质采用 C30 混凝土，示意图仅参考样式，立杆与横杆间距详见示意图。表面具有凹凸的树皮、木纹效果，整体坚固耐用，表面纹路自然平滑；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所需钢筋，模板等；立杆规格为 160\*160\*1300mm，间距 1640mm；横杆规格为 100\*60mm；栏板部分立杆为 50\*80mm，横杆为 100\*60mm；具体样式参考示意图；现场固定方式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需满足甲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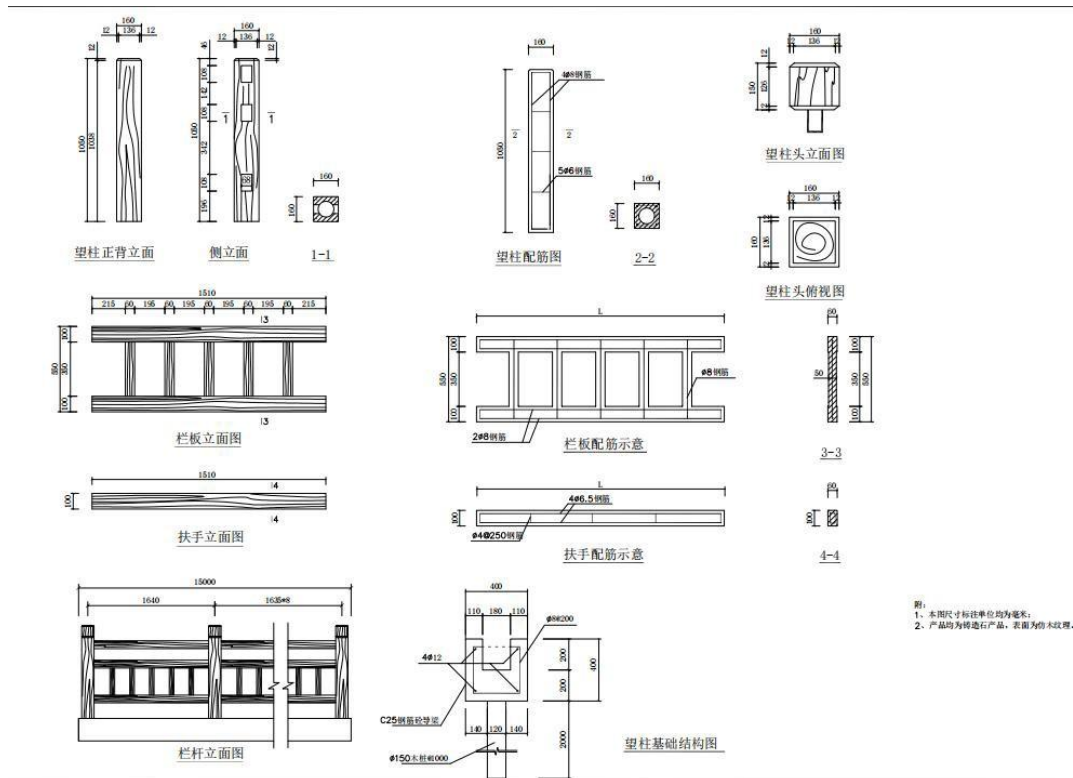
1.2、技术要求：利用原有的栏杆基础和拆除清理的立柱孔洞进行栏杆复原；栏杆长度、高度、跨度和强度须符合要求，需现场送样让采购人核实颜色、规格等，确认无误后方可供货。其他质量要求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执行。

1.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1.4、新增护栏的尺寸示意：





## 2、原仿木护栏拆除（含基础清理）

### 2.1、规格和数量要求：拆除 825 米。

2.2、技术要求：原仿木栏杆需要拆除、外运，拆除需要将立柱预埋孔洞清理干净；拆除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 2.3、实施地点现场位置照片示意：



### 3、垃圾外运(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

3.1、规格和数量要求：清运 59.4 立方米，垃圾外运方数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投标人需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所有原有栏杆及配件等垃圾外运。

3.2、技术要求：建筑垃圾需要按照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处置，依据上海市建筑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后外运。

备注：服务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实施环节（例如：喷漆、垃圾等），均要考虑到环保，不得污染水源。

## 三、安全文明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维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 18:00-07:00 期间作业扰民。作业需在居民区内进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部门将对服务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一）仿木栏杆**

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中护栏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外观验收**

表面纹理：纹理清晰、自然，无明显重复或错位。颜色均匀：整体颜色协调，无明显色差、流挂、漏涂，接口处颜色过渡自然。表面质量：无裂缝、凹陷、鼓泡、划痕，边角圆润无毛刺，仿真涂层附着力强。

##### **结构验收**

基础与固定：底部与地面/墙体连接牢固，预埋件或膨胀螺栓无松动，混凝土基础无开裂、空鼓。

栏杆强度：徒手晃动栏杆无明显位移，横杆、立杆连接紧密，焊接/拼接处无虚焊、裂缝（金属骨架类），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 **尺寸验收**

整体尺寸：栏杆长度、高度、跨度与设计图纸误差 $\leq 3\text{mm}$ ，垂直度误差 $\leq 2\text{mm/m}$ ，平整度误差

≤2mm。

配件尺寸：扶手直径、立杆截面尺寸符合设计，接口处拼接缝隙≤1mm，无明显高低差。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建筑防护栏杆工程观感检验和抽样检验时，每 500m 应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每 100m 应至少查一处，每处不得少于 10m。

## 五、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维修项目的总负责人。
2. 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工作队伍。
3.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工作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及年龄层次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均为本公司实际在职人员，不得虚名挂靠。
5. 作业人员：每个包件均应合理配置技术作业人员和一般工人、人员年龄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用工年龄要求。

## 六、设备配备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包件采购需求及结合自身服务方案，合理配置作业设备，例如：船舶（若需）、车辆和其他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船等，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载货车等，其他设备包括其他小型机械设备等。配备的设备均需符合通行、环保要求，无污染。
2. 中标人应自有相应的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的维修保养，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中标人有固定的场所、机械设备的堆放及保管场地及安排，并保证一定量的材料及设备储备。

4. 在投标文件自有维修机械设备表中列明。

**七、关于企业内控制度：**确保从承诺到交付的保障，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企业内部沟通机制、风险预警等），供应链管理（如：供应商评估及关系管理、库存与物流优化等），质量管理体系（如：标准化认证与体系运行、质量文化培育、客户反馈闭环管理）等企业内控制度展示。

**八、应急预案：**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制定了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安排，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现场若发生了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投标（响应）人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九、企业经验：**①近三年类似项目：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②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履约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甲方盖章）。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项目支付条款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同价的 50%；
-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十二、其它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监督管理，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一年。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 2、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如有）、公众责任险（如有），并考虑在报价中。

3、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4、服务期内的本采购内容的设施养护职责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期间产生的内业资料需按时、按要求提交甲方，项目现场作业完成后需提供全套内业资料，包括完工报告，其中包含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作业全过程照片、采购护栏合格证明等。内业资料齐全后进行验收。

6、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牵头将本次修缮的设施移交该河道养护单位继续负责养护工作；

7、设施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无需承担日常运维职责，期间修缮的设施由于质量产生的问题由中标单位处置。

##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廉政承诺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10) 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经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3) 投标人声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4.3 评标委员会按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其他打分项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最小分差为 0.1 分）。

4.4 本项目由多包件组成，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投标人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定标期间每一中标候选人仅针对单一包件中标，即包件一确定某一投标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包件以此类推。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10 分 | 报价得分<br>(0-10 分) | 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br>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 2  | 服务方案 | 15 分 | 作业方案<br>(0-5 分)  | ①作业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工作手段先进、方法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5 分；<br>②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手段可行、方法可行、操作性可行的，得 3 分；<br>③作业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工作手段普通、方法不可取、操作性欠妥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重点与难点分析<br>(0-5 分)  | ①对项目现状情况充分理解,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透彻详尽、研究内容全面的,得 5 分;<br>②对项目现状情况基本理解,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研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br>③对项目现状情况理解不充分,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研究内容存在偏离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重难点的解决措施<br>(0-5 分) | ①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措施详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br>②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合理、针对性措施可行、合理化建议可操作的,得 3 分;<br>③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措施、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3 | 安全、文明措施    | 10 分 | 安全措施<br>(0-5 分)     | ①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齐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严谨的,得 5 分;<br>②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安全防护设施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清晰的,得 3 分;<br>③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简陋,安全防护设施欠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简化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文明措施<br>(0-5 分)     | ①文明措施完善,现场作业区域秩序严格控制,确保现场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工器具及物件堆放整齐,得 5 分;<br>②文明措施可行,现场作业区域秩序维持正常,考虑现场垃圾、工器具及物件处理问题的,得 3 分;<br>③文明措施缺漏,现场作业秩序混乱、未考虑现场垃圾、工器具及物件处理问题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4 | 服务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 分 | 服务期安排<br>(0-5 分)    | ①服务期安排符合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且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维修的,得 5 分;<br>②服务期安排符合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维修的,得 3 分;<br>③服务期安排偏离项目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维修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服务期保证措施<br>(0-5 分)  | ①服务期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保证服务期安排的,得 5 分;<br>②服务期保证措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可行性,基本保证服务期安排的,得 3 分;<br>③服务期保证措施方案较大缺失、可行性差,难以保证服务期安排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                                                                                                                                                                                               |
|---|----------|------|------------------------------|-----------------------------------------------------------------------------------------------------------------------------------------------------------------------------------------------|
| 5 | 质量验收及质保期 | 10 分 | 质量验收<br>(0-5 分)              | ①质量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要求, 质量管理的制度覆盖项目全过程 (例如: 维修作业、检测作业等) 的, 得 5 分;<br>②质量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要求, 质量管理的制度基本完整的, 得 3 分;<br>③质量验收标准偏离项目要求, 质量管理的制度缺失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质保期<br>(0-5 分)               | ①项目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且配套服务完善的, 得 5 分;<br>②项目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br>③项目质保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6 | 人员配置     | 15 分 | 项目负责人<br>(0-5 分)             | ①项目负责人专职, 资历和经验丰富的, 得 5 分;<br>②项目负责人专职, 资历和经验尚欠的, 得 3 分;<br>③项目负责人非专职, 资历和经验尚欠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项目组成员<br>(0-5 分)             | ①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 专业人员配置齐全, 岗位类别、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等信息完整的, 得 5 分;<br>②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略有不足, 专业人员配置均有, 岗位类别、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等信息基本完整的, 得 3 分;<br>③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缺乏主要岗位, 专业人员配置空缺, 岗位类别、任职资格、专业背景等信息缺失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岗位架构及作业人员<br>(0-5 分) |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岗位架构图逻辑清晰、层级分明, 作业人员具有明细, 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br>②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岗位架构图逻辑清晰, 覆盖项目主要岗位, 作业人员具有明细, 但部分细分岗位缺失或合并的, 得 3 分;<br>③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岗位架构图存在一定瑕疵, 作业人员具未明细, 如层级逻辑偶有混乱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7 | 设备配置     | 10 分 | 设备齐全度<br>(0-5 分)             | ①作业所需的工器具等配置品类齐全、完好率高的, 得 5 分;<br>②作业所需的工器具等配置的品类少部分缺失的, 得 3 分;<br>③作业所需的工器具等配置的品类缺失较多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          |      | 设备持有证明<br>(0-5 分)            | ①作业所需的工器具提供完整的购买 (或租赁) 等证明资料的, 得 5 分;<br>②作业所需的工器具提供照片, 但未提供购买 (或租赁) 等证明资料的, 得 3 分;<br>③作业所需的工器具未提供照片和购买 (或租赁) 等证明资料的, 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8 | 企业内控     | 5 分  | 企业内控制度                       | ①企业内控制度完善的, 得 5 分;                                                                                                                                                                            |

|    |      |       |                  |                                                                                                                                                                                          |
|----|------|-------|------------------|------------------------------------------------------------------------------------------------------------------------------------------------------------------------------------------|
|    | 制度   |       | (0-5 分)          | ②企业内控制度部分缺失的，得 3 分；<br>③企业内控制度严重缺失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9  | 应急预案 | 5 分   | 应急预案<br>(0-5 分)  | ①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制定了完善安全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安排，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的，得 5 分；<br>②应急预案安排设计不周到，缺乏有前瞻性、可行性，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低的，得 3 分；<br>③应急预案安排重大遗漏，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极低的，得 1 分；<br>④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
| 10 | 企业经验 | 10 分  | 企业经验<br>(0-10 分) | 每提供一个企业经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经验要求：<br>①近三年类似项目：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承接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br>②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履约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须甲方盖章）；<br>③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
|    | 合计   | 100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包 1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是/否)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包 2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是/否)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包 3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是/否)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 价 |
|----|--------|-----|-----|----|-----|
| 1  | 包件 1   | 1   | 元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增值税 6%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一) 资格性检查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br>实质符合性要求                             | 详细内容                                                                                                                                                                                                                                                | 投 标 检<br>查 项 (响<br>应 内 容<br>说 明 (是<br>/否)) | 详细内<br>容所对<br>应电子<br>投标文<br>件名称 | 备<br>注 |
|----|----------------------------------------------|-----------------------------------------------------------------------------------------------------------------------------------------------------------------------------------------------------------------------------------------------------|--------------------------------------------|---------------------------------|--------|
| 1  |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                                            |                                 |        |
|    |                                              | 3)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 详细内容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2  |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                 |    |
|    |                  |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                    |                 |    |
|    |                  |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                    |                 |    |
|    |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5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 6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是唯一的;                                                                                                                                |                    |                 |    |
|    |                  |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 3 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须附：同类项目的合同（双方盖章）原件扫描件和履约评价（甲方盖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 14、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投标人服务承诺
-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br>证书  |  |      | 技术职称               |      |  | 执业年限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附团队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河道长效养护，提高河道管理水平及河道护栏安全性，对三鲁河、北竹港、北沙港等 5 条区管河道的破损护栏进行拆除，重新安装以及部分护岸和其他附属设施

的修复更新工作；包件 1：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北竹港、北沙港、淡水河）。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维修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维修项目，也不得将维修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同价的 5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应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        |                                                               |
|--------|---------------------------------------------------------------|
| 一、验收组织 |                                                               |
| 验收组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验收主体   |                                                               |

|                 |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参加抽查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抽查比例                                                          |  |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
| 履约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履约验收时间      |                                                        |  |
| 验收程序            |                                                               |  |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如有）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河道长效养护，提高河道管理水平及河道护栏安全性，对三鲁河、北

竹港、北沙港等 5 条区管河道的破损护栏进行拆除，重新安装以及部分护岸和其他附属设施的修复更新工作；包件 2：区管河道设施维修（三鲁河）。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维修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维修项目，也不得将维修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2 服务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2.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同价的 5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应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 二、验收组织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                                                        |  |
| 验收主体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参加抽查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抽查比例                                                          |  |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
| 履约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履约验收时间      |                                                        |  |
| 验收程序            |                                                               |  |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如有）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为进一步加强区管河道长效养护，提高河道管理水平及河道护栏安全性，对三鲁河、北竹港、北沙港等 5 条区管河道的破损护栏进行拆除，重新安装以及部分护岸和其他附属设施的修复更新工作；包件 3：区管河道设施维修（北横泾）。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维修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维修项目，也不得将维修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同价的 5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应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                 |      |                                                               |      |                                                        |      |
|-----------------|------|---------------------------------------------------------------|------|--------------------------------------------------------|------|
| 三、验收组织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      |
| 验收主体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参加抽查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
|                 |      | 抽查比例                                                          |      |                                                        |      |
| 履约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履约验收时间                                                 |      |
| 验收程序            |      |                                                               |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 验收内容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如有）